

烟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烟环委发〔2021〕12号

烟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烟台市新一轮“四减四增”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

各区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直各相关部门，中央、省属驻烟单位：

《烟台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第10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各主要指标任务牵头部门要对照“四减四增”目标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各区市，并形成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烟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烟台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加快我市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调整，深入打好新一轮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四个结构”调整的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突出新旧动能转换、空气质量改善、“碳达峰”要求等多目标协同，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断提升我市高质量发展水平。

(二) 目标指标。到 2023 年，全市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明显优化，发展质效走在前列，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突破，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3 年目标指标表

目标指标		指标值
产业 结构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3
	*规模以上六大高耗能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1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56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	9
能源 结构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8.3
	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2700
	煤炭消费总量降低比例（%）	5
	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80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12
运输 结构	水路（国家铁路以货物发送量增长率 10%计算、地方铁路以货物周 转量增长率 10%计算）货物周转量增长比例（%）	10
	沿海港口集装箱铁路水路集疏港比例（%）	60
农业投 入与用 地结构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7
	配方肥应用面积（万公顷）	40.5
	化肥使用量降低率（%）	3
	农药使用量降低率（%）	6
	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万吨）	58

注：1. “*”除万华乙烯项目和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

2. “#”不计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能源消费量

二、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环保、安全、技术、能耗和效益标准，以钢铁、煤电、水泥、轮胎、化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区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市党（工）委、政府（管委）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市党（工）委、政府（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到 2022 年，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2500 吨/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一半，其余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须确定产能置换方案。到 2022 年，直径 3.2 米及以下水泥磨机全部整合退出。逾期未完成产能置换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磨机，直接关停退出。到 2022 年，年产能 120 万条以下的全钢子午胎（工程轮胎、航空轮胎、宽断面无内胎除外）、500 万条以下的半钢子午胎（缺气保用轮胎、赛车胎高端产品、超低断面轮胎除外）企业全部整合退出，淘汰不能实现密闭式自动投料的炼胶机及不能实现充氮工艺的子午胎行业硫化设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各区市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

要求，分类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完善手续类、整改提升类、关停取缔类甄别处理，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炼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市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煤电、水泥、轮胎、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钢铁、铸造、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着重在能源、冶金、化工等 13 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选清洁生产先进单位。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3 年，力争 50% 以上的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启动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加强燃煤机组、自备电站、锅炉、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运行管控，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到 2023 年，水泥窑全面完成高能效低氮预热预分解先进烧成技术或 SCR 脱硝技术改造，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推进玻璃、铸造、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到 2023 年，建立 6 个原辅材料替代示范项目，高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达到 9%。围绕电镀、喷漆、机动车维修钣喷等行业，按照“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理念，在重点区市至少建设一处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保基础设施，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到 2022 年，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明确更换或升级改造计划，限期完成；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3 年，70%以上的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提高化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实施建材、化工、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到 2023 年，化工园区（含化工重点监控点）内化工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 75%。围绕炼化一体化、新材料、海洋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轮胎

制造等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遵循产业“集群化、链条化、园区化”发展规律，按照“链聚成群、园区建链”思路，创新推行“链长制”，力争到2023年形成2个2千亿级、4个千亿级和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有序提升园区现代化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各区市组织对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布局情况进行摸底，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计划。已经明确退城的烟台国润铜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按计划退出中心城区；未明确退城的企业，分批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稳定达标、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收集处理、物料运输清洁化”，到2023年，明显降低对市主城区空气质量影响。（各区市党（工）委、政府（管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聚焦绿色石化、有色及贵金属、汽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食品精深加工等优势产业，全力实施“9+N”产业集聚培育工程，推动新兴产业壮大规模、增量崛起，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先进结构材料、生物医药两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到2023年，新培育1-2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在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率先形成一批应用解决方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重点产业“链长制”，推

动强链、建链、补链，加大对 7 个“雁阵形”集群和 11 家领军企业的支持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以风电装备、核电装备为重点，布局推进蓬莱风电母港、海阳风电产业园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壮大环保产业。推进 5 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态环保的深度融合创新，不断探索“互联网+”绿色产业模式。积极培育生态环保产业，壮大环保制造业，发展环境服务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业。依法实施环保产业统计调查报表制度，编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以龙头企业为引擎，发展壮大生态环保产业基地，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到 2023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不计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能源消费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

源供给。到 2023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压减 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提升至 10%。（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八）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到 2023 年，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数量完成总任务的 70%。到 2023 年，关停退出低效燃煤机组 53.75 万千瓦，其中，2021 年关停退出 44.65 万千瓦。提高电煤使用效率，到 2023 年，现役煤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至 302 克标准煤/千瓦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继续推进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2021 年 10 月底前，全市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淘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煤矸石、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到 2023 年，全部完成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升级。（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围绕实现城市清洁取暖基本全覆盖的发展目标，在积极发展集中供热为主的基础上，在城市规划新区和热力管网难以覆盖的片区大力发展区域性清洁供暖，在集中供暖难以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分散清洁取暖。（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的技术改造,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燃煤小热电。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方,可建设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等容量替代现有多台燃煤锅炉。鼓励余热资源较为丰富的企业利用余热余压等技术进行对外供暖。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到2023年,城市(县城)集中供暖面积达到1.45亿平方米。其中,2021年达到1.39亿平方米,2022年达到1.425亿平方米。(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充分考虑本地资源配置、经济水平、居住习惯等各方面因素,因地制宜推广集中生物质、气代煤、电代煤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加大农村清洁取暖建设改造力度,以村为单位,整村推进,到2023年,全市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47万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山区,可使用清洁型煤、优质无烟块煤等清洁煤炭进行替代,采用“洁净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鼓励火电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市要开展专项行动,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九)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提高工业、公共机构、商贸流通、农业农村、重点用能单位等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到2023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8.3%（不计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能源消费量）。提高重点工业行业能源使用效率，到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0%以上（除万华乙烯项目和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以建设零碳、低碳公共机构建设为重点，推进全市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确保到2023年，实现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下降3.1%、3.7%、3.7%以上。（市机关事务局牵头）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发展节能型设施农业。充分发挥现有沼气池作用，对目前正在运行的各类沼气工程做好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做到“应用尽用”，切实提高农村沼气利用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实行用能年度预算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壮大清洁能源规模。聚焦可再生能源、核能、天然气“三大板块”，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海陆统筹、集散并举”推进风电规模化协调发展，重点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坚持太阳能发电与热利用并重，不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推动生物质能资源规模化和市场化开发，力争到 2023 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相当于替代 35 万吨标准煤。合理规划推进地热能供暖，探索开展海洋能综合利用。到 2023 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从 2020 年的 560 万千瓦提高到 700 万千瓦以上。积极推进海阳、招远等核电基地厂址开发，加快核能供热、海水淡化等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加快烟台港等 LNG 接收站建设，推进天然气干线工程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到 2023 年，天然气供气量从 2020 年的 10.5 亿立方米增加到 11.5 亿立方米。按照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推行农业清洁能源替代，削减小型燃煤锅炉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到 2023 年，完成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国网烟台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四、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十一）提升综合运输效能。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初步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到 2023 年，水路（国家铁路以货

物发送量增长率 10%计算、地方铁路以货物周转量增长率 10%计算) 货物周转量增长 10%以上, 继续推动保持公路运输比例由增转降趋势。大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水泥、砂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2021 年底前, 现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达到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要制定铁路专用线建设计划。到 2023 年, 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 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 90%以上; 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 鼓励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绿色方式运输。鼓励铁路运营企业积极参与铁路专用线建设, 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市场份额。(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烟台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铁路、水路设施建设。推进布局铁路专用线项目, 完善港口集疏运通道, 高标准规划龙口南山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铁路专用线、牟平恒邦化工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烟台港芝罘湾港区专用铁路转接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烟台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着力提升公路运输效率, 降低货车空驶率, 利用“互联网+”高效货运等业态创新方式, 促进供需匹配, 逐步降低空驶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

(十二)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加大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力度, 到 2021 年底前, 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

柴油货车。根据国家部署，有序推进国四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各区市将主城区划定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与区域内公路货物运输大户签订优先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目标责任书。（各区市党（工）委、政府（管委）负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柴油货车监管，到 2023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全社会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健全完善柴油货车运行监管平台，实时监控车辆位置、运行轨迹、排放水平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相关措施，对已列入淘汰范围的高污染、高排放车辆，严禁转入我市。（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配合）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支持大马力、高性能和节能、复式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3 年，淘汰报废老旧农业机械 200 台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鼓励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者近零排放示范应用，制定全市重点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市交通运输局、烟台车务段、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市采用政策引导、区域禁用等方式，疏堵结合推动高排放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2022 年 3

月份前，完成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调整工作，范围扩大到市区建成区，引导重点工地、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及各类市场主体减少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2023 年底前，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比例达到 70%。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烟台车务段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和《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加强船舶使用燃油硫含量监督检查，查处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烟台海事局牵头）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提高主要港口集装箱、客滚和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岸电设施配备率，推动船舶靠港期间岸电使用常态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烟台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市每年组织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施工工地、国省道等为重点，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加快推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持续推广新能源等节能环保车辆，积极倡导私家车等社会用车清洁化，到 2023 年，社会车辆用能清洁化从 2020 年的 1.3%提高到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的车辆）及市政、环卫车辆，统一采购新能源车。到2023年，在用财政资金购买交通车辆用能清洁化比例达到100%。（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到2023年，公交（除保留必要交通战备、抗险救灾等应急车辆外）、环卫、邮政、市内货运等行业新增车辆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在用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3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从2020年的5%左右提高到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加快新能源充电桩等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2023年，全市专用和公用充电桩达到5000台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三）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发展绿色交通，创建绿色铁路站、绿色港口。改造更新高耗能设施设备，推广施工材料、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加快港口和物流园区集疏运铁路、主干油气管道、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水运和管道转移。大力发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建立完善航空物流网络，加快发展高铁快运。（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烟台车

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绿色低碳交通综合体系。持续加强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低碳绿色交通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到 2023 年,力争 50%以上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比重达到 70%。(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构建智慧城市交通专项系统,推进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广泛应用交通基础设施自感知等新技术,在交通拥堵节点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灯管理系统,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市公安局牵头,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十四)减少化肥使用量。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在我市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大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配方肥,到 2023 年,全省化肥使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3%,配方肥应用面积完成 40.5 万公顷,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达到 58 万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十五)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规范化生产与管理,逐步与省级农药追溯系统对接,严禁生产甲胺磷等国家禁止生产农药,严禁经营和使用禁用农药,严格控制使用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全面建立实施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使用农药执法力度。借助国家级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能力建设平台,充分发挥物联网监测点作用,准确发布预警

预报，开展精准防治。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深入推进绿色防控，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到 2023 年，全市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6%。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开展高效低毒、生物农药等新型农药试验、示范和推广，引导农民选用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农药，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减少高毒农药使用。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到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得到有效回收或无害化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绿色生态用地质量。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促进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利用；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组织实施龙口、牟平、海阳等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大力推广秸秆直接还田技术，鼓励将秸秆或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后产物作为原料生产有机肥，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水平。以市场为导向，鼓励企业、村委会、农民合作社、农村经纪人、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秸秆收储和加工运销，探索建立秸秆收储利用长效机制。到 2023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全域绿化行动，严格耕地保护，实施科学绿化，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造林任务；对 2017 年以前历史遗留的“三区两线”废弃矿山治理项目，2021-2022 年完成治理任务的 60%，2023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的 80%；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改善矿山生态环境。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督，激

发活力，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十七）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做好城市建筑、市政、公路、水利等施工场地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围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在烟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框架下，成立“四减四增”工作专班（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新一轮“四减四增”工作，各区市参照运行模式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三年行动落实方案。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推进新一轮“四减四增”工作纳入重要日程，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和联系人，厘清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清单，贯彻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夯实加强污染源头控制责任制度要求。

（十九）完善推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席会商、联动执法、联合响应机制，加强协调协作、强化担当作为；落实定期调度、汇总、通报、督办和评估“四减四增”工作进展情况。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将主要目标任务细化到各区市，推动目标任

务落实。各区市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列出项目清单，按年度细化各项任务到镇（街）、到企业，按照职能范围抓好工作落实。

（二十）加大政策保障。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对传统产业升级、工业污染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等领域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烟台银保监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牵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支持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提升有机肥使用、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落实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和秸秆综合利用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财政补贴政策。（市财政局牵头）落实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等领域的税费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节能、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垃圾处置劳务增值税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市税务局牵头）严格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载体，深入宣传“四减四增”相关政策，及时报道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四减四增”的积极性。（市委宣传部牵头）开展科学施用化肥农药的宣传活

动，大力宣传科学施肥知识、绿色防控技术和科学用药知识，增强农民科学用肥意识和安全用药意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节能低碳环保科普知识宣传，推广节能低碳环保产品。（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严格实施评估。建立新一轮“四减四增”评估体系，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监测。市“四减四增”工作专班，对重点任务实施月调度，每季度通报推进情况，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2024年，市委、市政府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抄送：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烟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